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90號

原　　告　杜ＯＯ(Jaco Theunissen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清福律師

　　蔡律灝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ＯＯ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5,250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為5,25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2,975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家事第二庭法　官　林妙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李苡瑄